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林丁丙，吳玉成，陳世雄，沈耀昌計六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5年2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10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40個內控作業，已於104/12/14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104/12/15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105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105/01/15填表呈核完成，在105/01/15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3. 10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計四筆5缺失，已於105/02/25填表呈核完成，在105/02/26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AU-R1513-A, -B, C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AU-R1514-C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6. 投資循環查核(稽核報告AU-R1509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7. 薪工循環查核(稽核報告AU-R1510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8.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AU-R1511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9. 子公司監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AU-R1512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有關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第二十條條文，本公司依一〇四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8.95% 計新台幣 53,42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計新台幣 3,546,667 元為董監酬勞。

(四)除上述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45,420,000 元，其餘新台幣 8,000,000 元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分派發放員工酬勞之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五)員工股票酬勞依 10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53.6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49,25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39 元，以現金發放。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之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354,699 元，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06,313,840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3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五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擴充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四年度盈餘提撥股東股息新台幣 40,399,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39,9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 股東股息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配發，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06,313,840 股為計算基礎，每仟股無償配發 38 股。
2.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238,143,00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06,313,840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 2.24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 IBASE TECHNOLOGY(USA), INC. 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經銷營運點之拓展，本公司擬透過薩摩亞 IBASE INC.

再由薩摩亞 IBT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 IBASE TECHNOLOGY(USA), INC.，本次投資美金 US800,000，換算新台幣約 26,492,000 元，持股比率為 100%。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 TMC Technology(UK) CO. Ltd. 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基於經銷營運點之拓展，本公司擬透過薩摩亞 IBASE INC.

轉投資 TMC Technology(UK) CO. Ltd，本次投資美金 US500,000，換算新台幣約 16,735,000 元，持股比率為 100%。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基於人機產品軟硬體開發與本公司 Panel PC 產品可以形成應用上的加值，對於未來在 Digital Sinage 產品的應用與部署，有助加乘效應，本公司擬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次投資股數為 85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8,500,000 元，持股比率為 62.69%，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經 105 年 3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之修正，業經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部份條文，並擬請股東會討論。

二、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正，擬將上述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如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十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對子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受 102 年股東常會「對子公司廣錠科技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51%」決議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考量子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錠科技」)於 103 年 9 月撤回股票上櫃案後，整體業務及經營策略已有所調整，加上目前全球博奕市場變化快速，供應鏈整併風潮盛行，為保留子公司強化其競爭力方式之彈性，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廣錠科技未來若進行釋股、或廣錠科技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其依法律被合併收購而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有變動情形，將於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不受 102 年股東常會「對子公司廣錠科技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51%」決議之限制。

二、未來廣錠科技若申請股票上市(櫃)，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放棄優先認購廣錠科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此外，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配合提撥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處份股數與價格將視處分當時之市場狀況、廣錠科技獲利能力、法令規定等，由廣錠公司與承銷商議定或由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十五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壹、擬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105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股票停止過戶，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詳如附件七。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受 102 年股東常會「對子公司廣錠科技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51%」決議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轉換普通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